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工作，且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向前述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。同时，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了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4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（万元）
张亮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现任	78.30
徐劲	副总经理	现任	111.74
陈瑜	财务负责人	现任	59.16
邓健岩	副总经理	离任	55.27
合计	--	--	304.47

二、2025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制订并提议本方案。

（一）本方案适用对象：

公司在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（含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）。

（二）本方案适用期限：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薪酬原则：

1、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。

2、竞争原则：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。

3、绩效原则：薪酬标准以业绩为基础确定，薪酬包含基本薪酬、季度绩效、年终奖。

（四）实施程序：

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 AHR 管理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（五）薪酬构成及标准：

（1）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，按月发放。

（2）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，其薪酬依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具体拟定的 2025 年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为：

姓名	职务	年薪	津贴	备注
张亮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徐劲	副总经理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陈瑜	财务负责人			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
合计	--	--	--	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1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在公司领薪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，每月按照 AHR 管理中心部门确定

的基本工资发放，并缴纳五险一金，季度绩效在每季度结束后发放，年终奖在全年结束后发放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3、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4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5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，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，确保 2025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